**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 请 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 月 日 , 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被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第三人：（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仲裁请求：

1、

2、

3、

4、

事实和理由：

附件：1、《仲裁申请书》副本 份；

2、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份。

申请人：

年 月 日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确认劳动关系样本）**

申请人：杨XX，男，汉族，身份证号码：XXXXXXXX，住址：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

被申请人：佳县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XX，系该公司董事长；

联系电话：0912-XXXXXXX；

地址：榆林市佳县XX路XX号。

**申请事项：**

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事实与理由：**

X年X月X日，申请人因受被申请人XXXX工程项目负责人XXXX招聘，在被申请人承建的XXXX工程项目部工地从事防水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口头约定工资为每月X元。同年X月X日上午，申请人在作业时受伤。后被救护车送往XXXX医院治疗X天。在此期间，被申请人结算了申请人X月份工资并支付了申请人住院医疗费用。综上所述，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望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为盼！

此致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XXX

XXXX年XX月XX日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拖欠工资样本）**

申请人：杨XX，男，汉族，身份证号码：XXXXXXXX，住址：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

被申请人：佳县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XX，系该公司董事长；

联系电话：0912-XXXXXXX；

地址：榆林市佳县XX路XX号。

**申请事项：**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杨XX的工资6120元。

**事实与理由：**

X年X月X日，被申请人承建的袁某某工程项目负责人段某某招聘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承建的工程项目部工地从事零工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口头约定工资为X元/天以实出勤工日计算，同年X月X日支付了三月份工资，X月X日支付了X月份工资，X月X日下午X点停止工作，现拖欠申请人杨X元（X月份X天，X月份X天），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望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为盼！

此致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XXX

XXXX年XX月XX日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工伤赔偿样本）**

申请人：高XX，男，汉族，身份证号码：XXXXXXXX，住址：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

被申请人：佳县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XX，系该公司总经理；

联系电话：0912-XXXXXXX；

地址：榆林市佳县XX路XXXXXXXX。

**请求事项：**

一、请求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

二、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XX级工伤赔偿待遇共计XX元。具体如下：

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XX元；

2、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XX元；

3、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XX元；

4、医疗费XX元；

5、停工留薪期工资XX元；

6、护理费XX元；

7、交通费XX元；

8、住院伙食补助费XX元；

9、其他需要主张的费用。

**事实与理由：**

XXXX年X月，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上班，担任XX一职。XXXX年XX月XX日XX时左右，申请人上班时因工作原因，受伤，送XX医院，被诊断为：XX伤，XX住院X天。XXXX年 XX月XX日，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工伤认定。XXXX年XX月XX日，XX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工伤作出X级伤残的鉴定。申请人因工伤 获得的赔偿为XX元，其中医疗费XX元，护理费XX元，交通费XX元。停工留薪期工资XX元，鉴定费XX元，住院伙食补助费XX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XX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XX元。

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提起劳动仲裁，请贵委依法裁决。

此致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XXX

XXXX年XX月XX日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经济补偿样本）**

申请人：张XX，男，汉族,住址：XXXX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

被申请人：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XX；

职务：总经理

电话：0912-XXXXXXX；

联系人：刘XX，联系电话：1370731XXXX；

住所地：XX经济技术开发区XX号；

**申请事项：**

一、请求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

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X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XXXX元。

**事实与理由：**

X年X月，申请人应聘进入被申请人质检部担任质检员一职，双方约定基本工资为X元。进入公司后，申请人即要求与公司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的负责人请申请人先安心工作，以等段时间再签为由推脱，之后申请人多次要求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均未得到同意。X年X月，申请人因其亲属意外身亡急需回家料理后事，便向被申请人请假一个月，但假期结束，申请人回去继续上班时，却被告知工作岗位已满，并拒绝为申请人安排其他岗位，此后，被申请人始终未给予正面答复，被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变相辞退申请人。

综上，被申请人已严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特依法提起劳动仲裁，请予支持！

此致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XXX

XXXX年XX月XX日